股本

下列各表載列關於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MS換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股本的資料。所有股東均擁有相同的每股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0

(i) 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MS換股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根據4.1港元,即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每股4.1港元至3.3港元的最高點)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清或確定己繳清:

(港元)

(股份)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388,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822,000.0
91,407,128	根據保利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9,140,712.8
203,280,000	根據MS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20,328,000.0
288,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800,000.0
971,907,128	總計	97,190,712.8

附註: 本公司根據保利收購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人民幣410百萬元減50百萬港元,然後將差額除以發售價而計算。

(ii) 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MS換股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根據3.7港元,即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每股4.1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清或確定已繳清:

(港元)

(股份)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388,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822,000.0
101,288,980	根據保利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10,128,898.0
203,280,000	根據MS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20,328,000.0
288,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800,000.0
	かり シロ	

981,788,980 總計 98,178,898.0

附註: 本公司將人民幣410百萬元減人民幣50百萬元再除以發售價而計算出根據保利收購將 會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MS換股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根據3.3港元,即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每股4.1元至3.3港元的最低點)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清或確定己繳清:

(港元)

(股份)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388,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822,000.0
113,566,432	根據保利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11,356,643.2
203,280,000	根據MS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20,328,000.0
288,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800,000.0
994,066,432	總計	99,406,643.2

附註: 本公司根據保利收購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人民幣410百萬元減50百萬港元,然後 將差額除以發售價而計算。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事項及MS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 的任何股份。

在定價日之後及上市日期之前,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部分將以預設價轉換。根據MS 換股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股份,將為203,280,000股,分別佔我們的公司緊隨全球 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保利收購事項以4.1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及3.3港元(為發售 價範圍的最低點)的發售價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0.92%及20.4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完全享 有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1. 我們的公司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 換股完成後的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我們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我們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我們的公司任何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換股完成後的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我們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一般授權並不包括因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節。